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广东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壁挂炉五金配件 100 万个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南）环建表（2024）0071 号

广东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2000MA51GY728K）：

报来的《广东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壁挂炉五金配件 100 万个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壁挂炉五金配件 100 万个迁建项目（投资项目代码：2408-442000-04-01-920497，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选址为由“中山市南头镇怡福路 19 号（E 栋）”迁到“中山市南头镇兴业北路 60 号一楼之二”中心坐标：东经：113° 17' 26.324"，北纬：22° 44' 10.930"）。该公司原名为“中山市功迪沃五金压铸制品有限公司”，该项目迁建后用地面积 12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约 2000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壁挂炉五金配件生产，年产壁挂炉五金配件 100 万个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该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运营期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，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、防漏、防洪要求。

该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504 吨/年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（第二时段）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。产生生产废水 3069 吨/年（其中熔融压铸工序废气喷淋废水 18 吨/年、湿式喷砂废水 24 吨/年、抛光和干式喷砂工序喷淋废水 24 吨/年、清洗废水 3003 吨/年），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中（第二时段）一级标准后排入南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。冷却用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

（二）运营期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各工

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，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该项目熔融、压铸废气（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气黑度），喷水性脱模剂工序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TVOC 和臭气浓度），以上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处理后有组织排放。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满足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6-2020）表 1-金属熔炼（化）（燃气炉）排放限值，非甲烷总烃、TVOC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中新扩建项目无组织排放厂界二级标准限值排放标准，烟气黑度满足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中表 2—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。

干式喷砂废气（颗粒物）设备密闭收集经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，抛光工序（颗粒物）废气半密闭罩收集经水喷淋处理后有组织排放。自建污水处理站废气（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）加盖处理后无组织排放。

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，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颗粒物满足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

物排放标准》(GB39726-2020)表 A.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,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三) 营运期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

建设单位拟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,做好设备减振、消声和隔声,合理安排作业时间,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,合理布局等措施,确保该项目北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的 4 类标准,其余厂界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的 3 类标准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

该项目产生脱模剂及除油剂包装废物、废机油、废机油桶、废乳化油、废乳化油桶、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、含油金属碎屑、沉渣、炉渣、清洗废液和废渣、废水处理产生污泥等危险废物,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;产生一般废包装材料、废金刚砂、废弃的抛光砂带、抛光工序和干式喷砂工序水喷淋降尘沉渣等一般固体废物,集中收集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;生活垃圾

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。

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中有关规定执行。沉渣、炉渣还须符合《回收铝》(GB/T 13586-2021)要求。

(五) 通过采取源头控制减少跑、冒、滴、漏，生产车间和厂区地面硬底化，全厂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(六)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厂区门口设置缓坡；雨水总排口设置应急闸门，配套事故废水收集装置；化学品储存场所及危废暂存区做好防渗防漏及设置围堰等措施，加强治理措施运维。

(七) 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0.115 吨/年、氮氧化物排放量 0.184 吨/年，迁建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.19 吨/年、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.184 吨/年。

三、该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

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；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，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六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10月9日